

郑州市教育科学研究所文件

教科所〔2022〕13号

关于选聘第五届兼职教育研究员的通知

各开发区教科室、各区教科室、局直属学校、市新样态实验学校：

为加强教育科学研究队伍建设，增强教育科学研究队伍活力，完善市级课题管理和指导工作，郑州市教科所拟选聘兼职教育研究员。具体事宜如下：

一、选聘条件

（一）专业条件

1. 专业水平高，教育教学能力突出，成绩显著，能起到学科骨干作用，在本学科领域具有一定知名度；

2. 教育科研素养高，具有较强的教育科学研究理论功底和实践能力，熟悉课题研究的一般程序，掌握教育科学研究的基本方

法，规范、高质量主持完成过市级以上立项课题；

3. 具有一定的教育科学研究指导能力和协调能力；

4. 具有较强的文字能力。

（二）综合条件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和较高的政治素养、师德修养，具有奉献精神和合作能力，治学严谨；

2. 具有中级或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年龄不超过 40 周岁，特别优秀的可适当放宽年龄；

3. 在编在岗学科教师；

4. 市级以上名师、学校中层干部优先考虑；

5. 所在单位能给予相关教科研工作必要的时间支持，本人每周能保证半天以上工作日时间义务投入教育科学研究相关工作。

（三）选聘范围

根据工作需要，选聘范围在金水区、中原区、二七区、管城区、惠济区、高新区、经开区、郑东新区（以下简称“市内八区”）所属学校和市内八区范围内的市新样态实验学校，局直属学校及第四届兼职人员。

二、工作职责

（一）承担或参与重大教育科学研究课题的研究任务；

（二）承担教育科研信息收集、研究和编发任务；

(三) 参加全市性教育科学研究课题鉴定、成果评审工作；

(四) 参加市级课题指导和服务工作；

(五) 参与全市教育科学研究理论和方法普及推广工作。

三、选聘办法

(一) 基层推荐

1. 市内八区教科室自愿推荐 1-2 人（其中至少 1 人为中学学段）；

2. 市内八区范围内的市新样态实验学校自愿推荐 1 人，随市内八区教科室统一报送；

3. 局直属学校自愿推荐 1 人；

4. 第四届兼职人员符合选聘条件，征得学校同意，可自愿申报。

(二) 选拔评审

本次选聘经过基层推荐、业绩考核、演讲答辩、组织考察等，确定入选人员，入选人员试用期半年，试用期满考核合格正式聘任。

四、报名办法

(一) 报名时须填写《第五届郑州市兼职教育研究员报名表》《第五届郑州市兼职教育研究员汇总表》，纸质报名表和汇总表一式两份，所在学校（单位）领导签字并加盖公章，电子版命名为“区名称/局直属学校名称/第四届兼职人员姓名+兼职教育研究

员”，发送到邮箱。

（二）市内八区所属学校（单位）和市内八区范围内的市新样态实验学校自愿推荐的人员，由市内八区教科室统一报送市教科所，局直属学校自愿推荐人员和第四届兼职人员直接报送教科所。

（三）报送时间：2022年3月9日，报送地址：郑州市教科所202房间，报送邮箱：jkspxbm@126.com。

- 附件：1. 第五届郑州市兼职教育研究员报名表
2. 第五届郑州市兼职教育研究员汇总表

